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宇傑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邢穎
　　郭展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國一〇七年度存字第六七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萬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2款及第 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 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50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提供新臺幣 4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67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

三、原受擔保利益人郭文隆已於民國107年6月30日死亡，其繼承人邢穎、郭展瑋未拋棄繼承，有聲請人提出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年3月26日108南院武家字第1080012233號函附卷足憑，故其權利義務由繼承人邢穎、郭展瑋承受，本院將邢穎及郭展瑋列為相對人。原受擔保利益人郭文隆為已解散之相對人宇傑國際興業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故邢穎、郭展瑋亦同時為該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並提出同意書、繼承系統表、印鑑證明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671號提存卷查明屬實。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